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 04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37,421,871.47 元,主要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621,871.4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3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26%。具体情况如下所示(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单列,30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乳化液泵站技术补偿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24,000.00	关于下达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智能化技术补助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70,500.00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等	16,509,476.29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扶持资金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202,300.00	煤机产业扶持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融资租赁增值税即征即退	舟山税务	1,319,624.52	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设备补贴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800,000.00	关于请求兑现企业设备补贴的报告	与资产相关	计入递延收益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等	5,095,970.66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计		37,421,871.4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621,871.47 元计入当期损益,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376,318,000.00 元"上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1,300,47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4.8602%。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88,682,00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3.4108%。
- 转股价格:33.30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 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6,650,000 张(665,0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500 万元,发行期限 6 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178 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 66,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上机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1 元/股。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上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3.31 元/股调整为 33.3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376,318,000.00 元"上机转债"已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1,300,473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4.8602%。

(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88,682,000.00 元,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43.410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305,400	0	174,305,4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203,600	11,300,473	69,504,073
总股本	232,509,000	11,300,473	243,809,47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
转股代码:191586 转股简称:上机转股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建良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2.6192%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虹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1440%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昊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655%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晓东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71%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董锡兴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71%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红娟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71%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壬港村赵祖浜路南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减少比例
	比例被动减少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2229%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比例被动减少是因为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及 2020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且可转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良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067,985	44.0729%	10,1067,985	41.4537%
杭虹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144,100	19.2500%	44,144,100	18.1060%
杨昊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6,415	1.1017%	2,526,415	1.0362%
李晓东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1190%	273,000	0.1120%
董锡兴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1190%	273,000	0.1120%
杨建娟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1190%	273,000	0.1120%
弘元鼎创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99,500	3.7500%	8,599,500	3.5271%
合计		157,157,000	68.5317%	157,157,000	64.4589%

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及可转债转股导致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2、"上机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02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月赎回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本月赎回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2.70%	168,287.67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 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2.05%	/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 7 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本次赎回 500.00;前次已赎回 1,000.00;剩余未赎回 1,000.00)	1.35%-2.05%	/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产品本金支取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9,710.00	128,710.00	187.79	1,000.00
合计		129,710.00	128,710.00	187.79	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41,00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2,911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02,00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7,116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9,898,000 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9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7 号)核准,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精机械"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3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 亿元,期限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3.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奇精转债",债券代码"11352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奇精转债"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1524",初始转股价格为 14.76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4.08 元/股。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56 元/股调整为 14.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奇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28 元/股调整为 14.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奇精转债转股期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止。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41,00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股数为 2,911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02,000 元奇精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 7,116 股,占本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37%;尚未转股的奇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329,898,000 元,占奇精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69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9 月 30 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29,313	2,911	192,132,224
总股本	192,129,313	2,911	192,132,224

四、其他

联系部门: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65310999

咨询邮箱:IR@qijing-m.com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2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转股代码:191524 转股简称:奇精转股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4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了《关于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5 号),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思韦精密工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韦")通过了宁波市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100021,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将根据上述文件打印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博思韦系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 2020 年至 2022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博思韦将依照法定程序到税务主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最终是否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备案为准。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博思韦 2020 年度及后续两个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转股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24 日,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646,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成交最低价为 21.23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25.5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8,425,310.1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转股代码:191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股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0,884 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 550 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其中,"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20,884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50 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 644,979,116 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8%。

一、家悦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 号)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开发行 6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4,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家悦转债",债券代码"113584"。

根据有关规定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家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7.97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家悦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0,884 元"家悦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 550 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其中,"家悦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20,884 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50 股,占"家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家悦转债"金额为 644,979,116 元,占"家悦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 年 11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8,400,000	550	608,400,550
总股本	608,400,000	550	608,400,55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8,298,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68,098,324	99.9792	195,900	0.0202	4,700	0.000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杨雨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转股代码:191036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建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6
- 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 转股价格:4.86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 号)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4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4,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5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宁建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宁建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54,000.00 万元(540 万张)

(二)票面金额:100 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四)债券期限:6 年,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

(六)转股价格:4.86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36

可转债转股简称:宁建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宁建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宁建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宁建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6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宁建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86 元/股,宁建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4.86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规定,若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初始转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n 为送红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15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15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宁建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李长春、陈小辉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特此公告